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免予行政处罚清单

根据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第九条 免予处罚情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：

（一）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，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且日均值未超标的。

（二）**超标排放污染物**，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≤0.1倍，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未依法**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**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。

（四）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**危险废物识别标志**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，首次发现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；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，数量小于0.1吨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，且未污染环境的。

（五）**未密闭易产生扬尘**的物料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首次发现，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。

（六）重点排污单位**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**或者公开内容不全，首次发现，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（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）。

（七）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